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四)、(六)、(七)、(八)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17,969,2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086%,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2,595,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988%;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5,374,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099%。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28,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2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17,969,2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17,969,2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17,969,2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17,969,2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36,570,79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7,875,573 股后的股份数 828,695,22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 192,257,292.43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619,188,643.08 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如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前, 公司回购专户的 7,875,573 股股份已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7,875,573 股股份将参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同时公司利润分配总额 192,257,292.43 元不变。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17,969,2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1)董事薪酬

陶一山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173,589,3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陶业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173,589,3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黄国盛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219,863,0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郭拥华女士

表决情况: 同意 173,589,3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孙双胜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173,589,3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曾若冰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244,014,8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江帆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317,969,2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余兴龙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317,969,2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张少球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317,969,2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监事薪酬

刘宏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173,589,3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黄锡源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219,863,0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龙伟华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317,969,2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杨卫红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173,589,3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邓祥建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173,589,3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陶业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173,589,3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孙双胜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173,589,3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杨志先生

表决情况: 同意 317,969,2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17,969,2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17,969,2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52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16,873,2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3%;反对 1,096,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47%;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8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17,969,2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17,969,21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南环西路 112 号(龙洲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跃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 代表 229,423,753 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960%;

(2)现场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 代表 229,423,753 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96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代表 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外,下同)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代表 31,558,93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18%。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9,423,7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58,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9,423,7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58,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3.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9,423,7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58,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9,423,7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58,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9,423,7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58,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9,423,7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1,558,9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珞、张翠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4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54.847 万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4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4.847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4%。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 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5 月 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

7、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对 1 名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9、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截至公告日,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因此预留部分 76.10 万股限制性股已经失效。

10、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市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利润总额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以上"利润总额"计算时将剔除各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以 2017 年利润总额 769,815,452.08 元为基数, 公司 2019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为 969,638,902.18 元, 实际达成的利润总额增长率约为 25.96%,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挡, 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和 0%,即: 当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	首次授予的 14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N)均为 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拟向符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0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但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6 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限制性股票 95.00 万股 (其中 18 名激励对象